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5/SR.3
1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会议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日内瓦

第 3 次会议简要纪录

20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10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马尔科蒂奇先生(克罗地亚)

目 录

通过报告

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5 时 10 分会议开始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2)(CCW/MSP/2005/CRP.1)

1. 主席提醒大家注意作为 CCW/MSP/2005/CRP.1 号文件分发的会议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只有英文本。主席请与会者逐段审议，然后通过整个报告。

第 1 至第 8 段

2. 第 1 至第 8 段通过。

第 9 至第 11 段

3. 主席请各代表团指出第 9 至第 11 段所列国家名单上的错误和遗漏。

4. 金特罗一库维得斯先生(哥伦比亚)说，第 9 段的国家名单内应增列哥伦比亚。

5. 经修正后的第 9 段通过。

6. 第 10 和第 11 段通过。

第 12 至第 15 段

7. 第 12 至第 15 段通过。

第 16 段

8. 主席说，因为已经召开了 3 次全体会议，所以应当在第 16 段中加入数字 3。

9. 经修正后的第 16 段通过。

第 17 至第 23 段

10. 第 17 至第 23 段通过。

第 24 段

11. 巴列丰罗赫先生(阿根廷)说，第 24 段应当指出智利代表团还代表阿根廷代表团发言。

12. 经修正后的第 24 段通过。

第 25 段

13. 文字略加修正后第 25 段通过。

第 26 至第 29 段

14. 第 26 至第 29 段通过。

第 30 段

15. 主席说，应当用“第三次审查会议”来取代本段最后一句中的“下一次会议”。

16. 经修正后的第 30 段通过。

第 31 段

17. 主席说，第 31 段中应包括授予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 2006 年任务。任务授权的措词如下：

(a) “继续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

(b)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18. 科瓦先生(美国)说，他感到遗憾的是，各代表团最后所能授予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任务仅仅重复了以往的措词。这一结果等于否定了过去四年来参与本问题工作的人的全部努力。包括美国在内的 31 国提出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最初提案，接着又有另外大约 40 个国家表示愿意谈判一项关于该问题的议定书。这还不包括那些积极关注此问题的各观察员国家的代表团、政府间组

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调员以灵活态度起草了一套反映许多折衷方案的建议；而在协调员付出所有这些努力后，一些代表团仍能继续声称各方对于协调员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的观点差别很大、需要进一步讨论。他对此很难理解。他无法从良心上同意 2006 年的任务。在目前的工作阶段，这没有为非杀伤地雷问题议定书的谈判开辟道路。但是，他不会妨碍各缔约国在此问题上继续努力。然而他指出，伴随着讨论的继续，非杀伤人员地雷对全世界人类造成的威胁也在继续。

19. 胡先生(中国)指出，为非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特别棘手问题所提出的任务受到该领域工作的现况所限。根据中国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对该问题所表达的立场，他仅想说，中国将“非杀伤人员地雷”理解为反车辆地雷，并主张在今后使用后一措词，以避免任何误解。

20. 霍赫尔先生(巴基斯坦)指出，“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措词不准确而且别扭，应当用“反车辆地雷”来代替。后者更实用，并且更广泛地在军人和平民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之间使用。另外，他感到所建议的任务要求各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困难选择。他相信各缔约国将进一步研究协调员所提交的建议草案，以就反车辆地雷的整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1. 主席说，考虑到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发言，他认为各缔约国希望通过自己刚才朗读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工作组任务草案。

22. 就这样决定。

23. 经修正后的第 31 段通过。

第 32 和第 33 段

24. 第 32 和第 33 段通过。

第 34 段

关于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呼吁草案

25. 呼吁草案通过。

26. 第 34 段通过。

第 35 至 37 段

27. 第 35 至第 37 段通过。

第 38 段

任命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28. 主席请与会的各缔约国集团推荐 2006 年审查会议候任主席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候选人。

29. 陶夫曼先生(德国)代表西方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同意推荐法国代表里瓦索大使担任第三次审查委员会主席和履约问题协调员。

30. 布拉热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同意任命立陶宛代表鲍里索瓦兹大使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31. 阿拉姆丁先生(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将在晚些时候任命一个成员作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32. 主席说, 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各缔约国接受这些任命。

33. 就这样决定。

34. 阿拉姆丁先生(约旦)代表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说, 该集团建议在第 38 段中加入下一句话:

“缔约国会议议定, 在考虑《公约》缔约国未来的审查会议主席人选时, 应确保在各区域集团之间进行公平地域轮流的原则。”

35. 主席说, 他理解各缔约国愿意接受这一句话。

36. 经修正后的第 38 段通过。

第 39 段

第三次审查会议费用估计(CCW/MSP/2005/L.1)和政府专家小组 2006 年三届会议费用估计(CCW/MSP/2005/L.2)

37.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费用估计、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和 2006 年政府专家组举行的三次会议的费用估计发表意见。这些费用估计已经分别作为 CCW/MSP/2005/L.1 号和 L.2 号文件分发，并将作为本会议报告的附件三和附件四。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各代表团接受费用估计。

38. 就这样决定。

39. 第 39 段通过。

第 40 段

40. 第 40 段通过。

41. 经修正后的报告草案整个通过。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3)

42.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想就此项目发言。

会议闭幕

43. 主席说 2005 年会议已经接近尾声。他感谢所有代表团为会议成功所作的贡献，并相信所通过的报告将有助于它们在 2006 年巩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准则。

44. 弗里曼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主席、两位协调员和秘书处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所做的一切工作表示感谢。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欧洲联盟赞赏在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反映在该问题协调员雷马大使所提出的一套建议的最后文本上。他向雷马大使表示诚挚感谢。欧洲联盟原来希望 2006 年通过一项谈判任务授权，但接受最后在讨论任务授

权上所达成的协商一致，并敦促各代表团继续努力，以争取尽可能早日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书达成协议。

45. 陶夫曼先生(德国)代表西方集团发言，感谢即将卸任的主席马尔科蒂奇大使在领导缔约国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工作中所表现的才华，并感谢两位协调员普拉萨德先生和雷马大使在他们所负责的问题上为争取达成折衷方案所做的工作。他特别感谢雷马先生同意在返回芬兰任职后继续负责该项工作。西方集团也希望早日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达成协议。

46.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说，与大多数在 2005 年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一样，该国代表团认为：经过四年讨论后，依据本问题协调员所提供文件的现实性基础，现在是正式开始谈判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议定书的时候。他敦促各缔约国继续努力，尽最大可能地利用 2006 年通过的讨论任务，以真诚的努力在这方面取得实际成果。

47. 扎尔卡先生(以色列)与其他代表同样感谢主席和协调员们在为在缔约国工作上取得进展所作出的值得赞赏的努力。他也对授予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感到失望。该任务未反映 2005 年所付出的全部努力，并且没有为 2006 年计划实施的工作提供指导。他认为，2006 年的工作应当以该问题协调员所提供的一套建议为基础。

48. 美根先生(日本)说，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来说，在四年中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他希望以协调员提交的文件和其他建议为基础而在 2006 年开展更有成效的工作，所有代表团应努力工作，以求在该问题上达成协议。

49. 阿拉姆丁先生(约旦)代表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协调员的努力以及秘书处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希望在 2006 年完成工作。

50. 布拉热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对主席、协调员和秘书处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和感谢。该集团将为筹备 2006 年审查会议发挥积极和持久的作用。

51. 雷马先生(芬兰)作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发言，感谢主席和所有代表团于 2005 年在该问题工作上的友好合作。他的工作主要依据法国所提出的建议，并侧重于制定一套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建议。该建议的最后文本已经作为 CCW/GGE/XII/WG.2/1/Rev.2 号文件印发。他敦促各缔约国以此为基础在

2006 年继续努力，从而解决余下的问题，并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书。

52.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作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发言，感谢所有代表团为该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所作的贡献以及主席和秘书处的一贯支持。

53. 里瓦索先生(法国)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任命他作为《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方面所表达的信任，并保证法国代表团将尽一切努力使会议的工作非常有效。他向即将卸任的主席表示敬意：他能够尊重各方观点，克服困难，维护团结，始终尽力为国际社会服务。

54. 鲍里索瓦斯先生(立陶宛)感谢东欧国家集团在建议他担任 2006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上对他所表示的信任，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其担任这一职务的支持。

55. 纳克沙班迪先生(伊拉克医生联盟)说，他所代表的联盟成员中有 475 名伊拉克医生经常被召唤处理集束武器的后果。在海湾战争中总共有 61,000 枚这类武器被投放到伊拉克，而在上次战争中有 13,000 枚。一些使用集束武器的袭击在有平民的区域杀死了数以百计的无辜者，比如在 Hay AL Karama 地区——那里一个安置在路中间的高射机枪成为轰炸目标。在伊拉克至今仍有许多地区处于未爆炸集束弹药的威胁之下，特别是在 Nasariye 和 Najaf 一带。如伊拉克医院医生每日所见，这些东西继续杀伤平民。

56. 曾经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有道德上的义务要资助清除受爆炸集束武器威胁的地区，并提供援助，使这类武器的受害者得到照顾。他希望有朝一日永远禁止使用这类有明显人道主义后果的武器。

57. 纳什先生(集束弹药联盟)代表属于集束联盟的 161 个组织发言，感谢主席和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在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58. 有关各组织仍在继续搜集集束武器目击者和受害者的陈述。这些陈述显示了使用这类武器时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与在世界上所有曾发生过冲突的地区和所有国家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仅仅科索沃，在北约军队干预 6 年之后，尽管进行了大量的清除，仍有成千上万未爆炸的子弹药，每一枚都有可能造成一个惨案。

59. 鉴于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联盟一贯呼吁：通过一些国家、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支持，在《公约》缔约国工作的框架内谈判一项关于集束武器弹药的文书。但是这一工作取得了什么效果呢？联盟的成员组织发现难以继续支持关于战争爆炸遗留物问题的讨论，这一讨论依然模糊不清，不能促成专门关于集束武器问题的谈判。它们也难以看到如何在这个可能遭遇到本会议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的同样命运的问题上开展工作。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原则的工作，《公约》各缔约国能够真的声称不考虑集束武器直接或间接受害者的证词并满足其希望而能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军事必要性之间求得平衡吗？来自非政府组织、议会委员会和媒体的报告和文章已经清楚表明，对集束武器适用这些原则始终难以令人满意。缔约国必须采取具体步骤，至少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处理这类武器；同时，那些关心保护平民的国家应该承诺停止使用这类武器。

60. 希茨内先生(人权观察社)支持集束弹药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人权观察社也是该联盟成员。

61.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克服极大困难才达成的，有很大的不足，从而促使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发起了渥太华进程，导致通过了一项不同的文书，即《禁止地雷公约》。以此为鉴，他担心：重新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拟议最后文本或重开谈判，仅会进一步削弱文本，以至于使它不能减轻这类地雷受害者的苦难。

62.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并非毫无用处，因为它使得有可能确定这类地雷所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促使某些国家审查它们所使用地雷的可探测性和有效寿命问题。但是由集束武器所引起的这类问题的性质要严重得多。从2006年起，缔约国应当侧重于这些武器，考虑其可靠性问题和使用问题及目标选择问题，并利用关于子弹药的详细问题单。人权观察社最近向缔约国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单的基本内容。

63. 该组织敦促缔约国在2006年恰当注意集束武器问题，以便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就该问题达成关于谈判任务授权的协议。这涉及到《公约》的权威。

64. 在例行的客套之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下午6时15分散会。

-- -- -- -- --